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3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经核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8,108,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9%）出具的《关于增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1 项临时提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前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其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实，李振国先生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增加上述 1 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李振国先生《关于增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3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1 项临时提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有关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8,108,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9%，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 1 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宋廷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提案 8、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1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李振国先生《关于增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宋廷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3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协议”），李振国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4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1%，转让给益丰药房。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108,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9%。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的通知，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467,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1%，转让给益丰药房。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9.85 元/股（《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9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8,157,830 元，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振国	258,108,371	29.69%	−43,467,800	214,640,571	24.69%
益丰药房	0	0	+43,467,800	43,467,800	5.00%
合计	258,108,371	29.69%	0	258,108,371	29.69%

本次协议转让后，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9.69% 减少至 24.69%。另外，李振国先生持股比例较其最近一次（即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将累计减少 8.83%。李振国先生已依法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李振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108,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9%。

（1）李振国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振国	协议转让	2022 年 4 月 23 日签署《转让协议》，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9.85 元/股	43,467,800	5.00%
	合计	–	–	43,467,800	5.00%

（2）李振国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258,108,371	29.69%	214,640,571	24.6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556,278	22.72%	197,556,278	22.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52,093	6.97%	17,084,293	1.9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71876.53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 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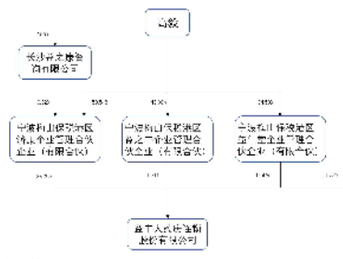

3、信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协议》的甲方为益丰药房，乙方为李振国

1、甲方以自有资金依法受让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3,467,800 股流通股股票，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00001%。转让价格为 9.85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90%。交易总价为 428,157,830 元。

2、乙方负责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至甲方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交易过户手续等。

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后，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过户手续办理日期后，双方可在确定日期向中国结算提出办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交易过户手续。

3、在本股票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定金，即交易总价的 5%，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并作为第一部分交易价款。在标的股票于中国结算系统内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总价的 95%，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手印后即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于双方对九芝堂的战略发展考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14,640,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9%，益丰药房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3,4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履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已严格履行了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所作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73.49 万元、51,472.40 万元以及 57,879.68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九芝堂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九芝堂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九芝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九芝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九芝堂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芝堂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芝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李振国出具以下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方李振国先生的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方李振国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双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票转让协议》；

2、李振国先生出具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益丰药房出具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3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 4 月 23 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受让方出售所持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或“标的公司”）51%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0,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九芝堂医药 47.5714% 的股权，九芝堂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对方为益丰药房，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考虑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且其与益丰药房正在进行涉及公司股票的转让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李振国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3.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71876.53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 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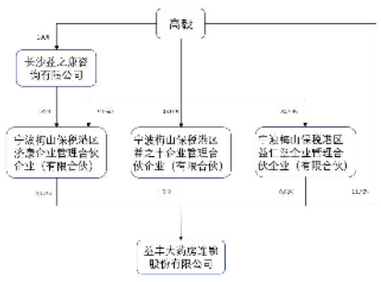

2.益丰药房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国沪市主板上市连锁药房），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创立，先后布局医药零售、医药批发、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慢病管理、互联网医院、医疗项目投资和医疗科技开发等大健康业态，被评为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企业。截止 2021 年 1–9 月，益丰药房实现营业收入 109.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益丰药房总资产 156.66 亿元，净资产 72.77 亿元，门店数量 7246 家（含加盟店 877 家），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 5,218 家（含特慢病统筹医保定点门店 714 家）。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考虑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且其与益丰药房正在进行涉及公司股票的转让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李振国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2.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名称：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郭彩虹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等等的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前）

出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3450	3450	98.5714%
李克俊	50	50	1.4286%

股东李克俊先生已签署书面文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①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主营药品零售，股东情况如下（本次交易前）：

出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900	900	90%

②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 万元整，主营药品批发，股东情况如下（本次交易前）：

出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06.2	10%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955.8	955.8	90%

（4）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九芝堂医药 51%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进行及时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971.28	55,362.32
总负债	36,928.62	40,986.81
净资产	14,042.66	14,375.51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362.16	26,403.88
营业利润	1,253.97	302.82
净利润	842.18	2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5	1,369.32

4. 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出具了《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报告》（东洲预报字【2022】第 0003 号）。完整的评估报告正在评估与编制过程中，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评估报告，如最终评估报告与评估预告有重大调整，公司将进行专项说明并及时披露。

评估对象：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39,000.00 万元。

5.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九芝堂医药（含其下属子公司）合计存在对公司欠款 1.14 亿元，该款项是九芝堂医药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发生的。九芝堂医药在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即交易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前，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往来款项，解决由交易造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为益丰药房，乙方为本公司。

1. 乙方向甲方转让所持有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益。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益